

#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13年1月5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062087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銜接國小培訓之選手提供發揮潛能之體育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體育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甄試項目：軟網、跆拳道、木球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三) 其他縣市學生亦可報名，惟經錄取後必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並請檢附戶籍資料正本及影本，查証之後正本歸還始准報到就讀。

六、簡章公告：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 (三) 12:00 前或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諮詢電話：06-6871974 轉 222)

九、報名方式：

- (一) 填寫報名表：逕向黃惠梅組長直接報名或電話報名郵寄(格式如附件)、(甄選當日補交報名表)。
- (二) 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參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十一、甄試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一) 13:30~14:00 報到

(二) 14:00 開始考試：1. 面試 2. 術科(先進行面試，再進行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十二、甄試地點：

(一) 報到、面試：活動中心

(二) 術科專長：網球場(軟網)、重量訓練室(跆拳道)、操場(木球)

十三、測驗項目及內容：

- (一) 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之 40%)採書面資料審查(國小體育專長紀錄資料如獎狀、獎牌或其他可供證明者)及口試(學習興趣、潛能等)。
- (二) 競賽成績加分辦法：佔總分之 10%。

(三)專長項目：滿分 100 分(佔總分之 50%)。

1. 軟網：(1)正、反手拍、定點各 10 顆球(25%)。

(2)發球各 10 顆 (25%)。

2. 跆拳道：(1)體適能 (軟柔度、立定跳遠、肌力肌耐力) (25%)。

(2)正、反旋踢各 20 次 (25%)。

3. 木球：(1)揮桿 20 次(25%)

(2)推桿過門 5 次(25%)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1.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2.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相符者，始得予以採計。

十四、錄取名額：正取 20 人，軟網 7 人、跆拳道 6 人、木球 6 人，備取則以專長項目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可互相流用。) 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不得成班。

十五、放榜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http://www.hbjh.tn.edu.tw/> (後壁國中))

十六、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13 年 3 月 31 日(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七、附則：

◎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一)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1.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班方式辦理。

(二)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八、招生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附件：

臺南市立後壁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學校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字號		(照片)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打√	同戶籍地
推薦人					
報考之專長項目		其他說明			
<b>甄選成績紀錄</b>					
項目	評 分				甄選委員簽名
面試 (40%)	1	2	3	小計	
術科 (50%)	1	2	3	小計	
競賽加分 (10%)					
總分					
錄取與否					